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72.17.253.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70&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E14175D%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9%E6%D5%C2%C9%E8%B6%A8%B7%A3%BF%EE%CF%DE%B6%EE%B9%E6%B6%A8&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9%E6%D5%C2%C9%E8%B6%A8%B7%A3%BF%EE%CF%DE%B6%EE%B9%E6%B6%A8%29%27" \l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罚款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章可以根据不同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以下限额内，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一）对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一百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对其责任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百元；但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对其责任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三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一行为，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

第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